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05 号

东金庄乡马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44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350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马庄村集体土地 1.408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350 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 面积：1.4085 公顷，共 2 个地块，1 号地块面积 0.757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5752 公顷（耕地 0.4494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1258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1824 公顷；2 号地块面积 0.650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5352 公顷（耕地 0.0665 公顷、果园 0.2154 公顷、林地 0.0655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1878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1157 公顷。

(二) 范围：1 号地块位于东至马庄村地、马庄村建设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马庄村建设用地，北至黄花沟；2 号地块位于东至马庄村地、马庄村建设用地，南至保定市交通局绿化处外环路，西至马庄村地、马庄村建设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。

(三) 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